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楊雪菁

代理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2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5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8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9 理 由

10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1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2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3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4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
16 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
17 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
18 第1項亦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49號裁定
20 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郵局存款新臺
21 幣1,060元，本院認扣除解送費用後已無分配實益，故不予
22 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
23 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
24 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
25 函、聲請人陳報狀、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本院114年
26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0號函、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堪認本
27 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
28 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
29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3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03 附表：
04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郵局存款	1,060元	扣除解送費用後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為62,151元，遠低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